

党史视域下的少年儿童运动史若干问题研究

■ 张良驹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北京 100089)

【摘要】推进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需要关注少年儿童运动的概念、起源、主线、机制和经验等基础性理论问题研究。少年儿童运动史是党史的重要内容,在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中,只有运用党史研究的学术范式,才能对少年儿童运动史的若干问题作出科学回答。这就是说,要从党的群团工作角度界定少年儿童运动概念,从党的大历史观角度考察少年儿童运动的起始时间,把为党建功育人作为少年儿童运动的主线,着眼于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构建少年儿童运动的运行机制,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总结少年儿童运动经验。

【关键词】少先队 少年儿童运动 少年儿童运动史 党史研究

2024年是党领导的少年儿童运动100周年。少年儿童运动史是党的群众运动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党史的重要内容,因而要采用党史研究的学术范式研究少年儿童运动史。与学科化体系化的党史研究相比,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目前处在知识不成型、理论不成熟的起步阶段,不少基础性理论问题没能形成科学的认识和权威的结论。这迫切需要学术界着眼于少年儿童运动史学术体系建构,把史料与史观相结合,对基础性理论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本文基于少年儿童运动史与党史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从党史研究的视域,对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做出学理回答,进行学术论证。

一、从党的群团工作角度界定少年儿童运动概念

少年儿童运动概念界定是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的逻辑起点。这个概念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具有特定的含义。对于少年儿童运动概念,既不能片面地以所谓“少年儿童缺乏主体性”为由否认其客观存在,也不能简单地套用一般的社会运动理论去看待它,而要基于党团文献,从

收稿日期:2024-01-10

作者简介:张良驹,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中国少先队工作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妇儿工委儿童工作智库专家,主要研究青年学理论研究方法、共青团工作理论和少年儿童运动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共青团中央课题“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课题编号:2023JB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党的群团工作角度进行界定和分析。

（一）党团文献中的少年儿童运动概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团文献中一般使用“儿童运动”的表述。有代表性的是,1926年共青团中央三届三次扩大会议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案》,1928年党的六大制定的《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决议案》^[1],1928年共青团五大制定的《儿童运动工作决议案》,1931年团中央局制定的《关于儿童运动决议案》,1932年苏区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案》^[2],均使用了“儿童运动”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青团文献中通常使用的是“少年儿童运动”的表述。有代表性的是,共青团三届三中全会1958年6月28日通过的《关于改进少年先锋队工作 开展共产主义少年儿童运动的决议》,1960年时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王伟在第四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上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坚持少年儿童运动的共产主义方向》^[3]的报告,1983年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共青团中央关于征集少年儿童运动历史资料的通知》,1989年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中国少先队工作学会编写的《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话》一书,以及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陈丕显为该书撰写的《继承和发扬我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光荣传统》前言,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召开的团中央书记处专题会议上,都使用了“少年儿童运动”的表述。

从党的群团工作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成立初期使用的“儿童运动”表述与今天的“少年儿童运动”表述,二者在组织领导、参与对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具有基本相同的含义。这就要求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视野,不能局限于共青团组织和少年儿童组织的工作范围,而要扩展到党的群团工作领域,以及党的部门、政府部门等开展的与少年儿童运动相关的工作领域。

（二）少年儿童运动概念分析

关于少年儿童运动概念,目前有两种观点:一是把少年儿童工作和活动称为少年儿童运动。例如,“所谓少年儿童运动是指整个的少年儿童工作和活动而言。”^[4]二是把少年儿童运动看成是一种社会群体活动。例如,少年儿童运动是指“少年儿童群体有目的、有组织、持续进行的社会群体活动”。^[5]这两种观点各有一定合理性,但都存在明显的不足。其中,第一种观点把少年儿童运动等同于少年儿童工作和活动,没能指出少年儿童运动的“运动”特质,界定过于宽泛。第二种观点没能指出少年儿童运动不同于一般社会运动的特征,没能指出少年儿童运动的政治特性。

少年儿童运动是一种党的群众运动,党的群团工作为少年儿童运动概念界定提供了基本框架。从党的群团工作角度看,少年儿童运动是指党领导的以少年儿童为参与主体、以服务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主线、以培养党的事业接班人为根本目标的组织化群体活动。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三个要素:第一,少年儿童运动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包括党建立自己的少年儿童组织,党委托共青团对少年儿童组织实行直接领导,党协调社会各个方面参与和支持少年儿童运动,以及党制定支持少年儿童运动发展的政策法规,营造有利于少年儿童运动开展的社会氛围。第二,少年儿童运动的主体是少年儿童。少年儿童运动与少年儿童事务是相对应的两个概念。少年儿童事务是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的角度看待少年儿童问题,侧重于把少年儿童当作社会人,以政府机构为主体,通过制定少年儿童福利政策来解决少年儿童面临的社会问题。少年儿童运动则侧重从政治发展和社会变革的角度看待少年儿童问题,以少年儿童组织

为载体,通过开展政治活动和社会运动来反映少年儿童关注的问题,推动政治和社会变革。在少年儿童事务中,少年儿童是客体;而在少年儿童运动中,少年儿童是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少年儿童具有独立的人格和独特的主体性,能够自觉地作出一些必要的社会行为选择,是一个有“理解力”和“选择性”的社会主体。参与政治、介入社会,是少年儿童作出社会行为选择的重要方面,而政治活动和社会运动则是少年儿童参与政治和介入社会生活的基本路径。第三,少年儿童运动的根本性问题是服务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党的事业发展培养后备军和接班人。少年儿童运动一方面具有教育功能,致力于通过生动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提高少年儿童的政治素质,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另一方面,它具有服务功能,致力于通过丰富的实践活动组织少年儿童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为实现党的重大战略任务贡献力量。少年儿童运动的主题、内容和方式都是由这个根本性问题决定的。

从以上三个要素看,少年儿童运动是党领导的政治活动和社会运动,属于党的群众运动范畴。就一般意义而言,一个社会在具有较大压力、缺陷和矛盾的情况下,就可能在领导者的号召下爆发社会运动。社会运动包括改革运动、革命运动和抵抗运动等多种类型。少年儿童运动与一般的社会运动有共同之处,它是一种争取社会权利的政治运动,是一个通过连续性的行动去推动或阻止所在社会或群体发生某种变革的集体选择,是旨在改变社会某些价值观、文化或者公共政策的集体行动。但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与西方话语体系中的社会运动,在运动主题、性质上有着本质区别,党领导的少年儿童运动具有人的解放运动、民主革命运动、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等深刻的内涵。

二、从党的大历史观角度考察少年儿童运动的起始时间

少年儿童运动的起始时间是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中的一个前置性问题。目前,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要在广泛收集史料并认真甄别的基础上,运用党的大历史观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判断。

(一)党领导的群众运动催生了少年儿童运动

少年儿童的命运从来都与时代紧密相连。在20世纪20年代,劳动阶级的子女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被迫出卖劳动力。在农村,许多少年儿童从小就给地主放牛、放羊、放猪,做小雇工和奴仆;在城镇,工厂主大量雇佣童工,最悲惨的是包身工,还有店铺、作坊的小学徒、小苦力以及流浪儿、小乞丐等。李大钊1924年撰写的《上海的童工问题》一文,揭露了外国资本家在上海开办的275个工厂17万多名童工的悲惨境遇^[6]。城乡少年儿童生活非常艰辛,他们深刻地感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具有内在的反抗性和革命性。

少年儿童运动不是自发产生的,它需要党进行思想引领和行为引导。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十分关心当时少年儿童受剥削受压迫的悲惨状况,注重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少年儿童的思想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有目的、有组织地发起少年儿童运动。少年儿童运动在起源上属于党领导的群众运动的范畴。大革命时期在苏俄与共产国际支持中国革命、国共合作的社会背景下,各种群众运动应运而生。当时,有识之士意识到,“今全球人类之生活问题与政

治事业,无不见民众运动之力”^[7],因而把“唤起民众”“扶助农工”作为国民革命的口号,站到反抗压迫的道德制高点,发起和推进群众运动。党领导的群众运动有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和商民运动,其中都包含有少年儿童运动。这是基于党在领导群众运动中提出的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即1921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宣言》中提出的“不分男女老少都要组织起来”^[8]的思想。党在领导工人运动时十分关注童工问题。例如,1922年党的二大制定的《关于少年运动问题的决议案》开头部分就指出,“幼弱的劳力”与成年工人一样成了生产要素,而资本家给少年工人的经济待遇普遍比成年工人更加“苛酷”,因而少年劳动者成了受掠夺阶级中“更受掠夺的部分”^[9]。可以说,20世纪20年代初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少年儿童运动。

从大历史观角度看,少年儿童的悲惨状况催生了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的内在需求,这使得党的政治动员与少年儿童集体行动之间能够建立互动关系。少年儿童运动的产生是少年儿童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开始参与社会革命的必然结果,它是党领导的整个人民革命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只有把少年儿童运动置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大背景下考察,揭露和批判旧社会对少年儿童的剥削和压迫,歌颂少年儿童的斗争与反抗精神,才能明晰和肯定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少年儿童运动的领导地位。

(二)少年儿童运动起始时间的认定

学术界存在党的少年儿童组织始于1922年的说法,如1922年建立的安源儿童团是“第一个少年儿童革命组织”^[10]。这种看法最早源于王耀南《坎坷的路》一书中提到的1922年4月“成立了安源路矿的第一个儿童团”^[11]。但是,不能根据这种说法就认定少年儿童运动从1922年安源儿童团开始,因为单一少年儿童组织的出现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少年儿童运动的开始。从史料看,1922年建立的安源儿童团起初只有几个人,到1923年先后也只有200多人参加^[12]。根据1924年3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安源地委报告》,当时安源地区只有几所学校,谈不上有什么组织,更不用说有规模的少年儿童运动。可见,那时的安源儿童团组织性不强,参与人数很少,不符合“运动”是“有组织、有目的而声势较大的群众性活动”^[13]的标准,安源儿童团组织的出现只能看成是少年儿童运动的萌芽。

笔者2022年提出要“以党的群团工作为标准去界定少年儿童运动的起源”^[14]。根据这个标准,党领导的少年儿童运动起源于1924年5月党建立的安源劳动童子团。理由如下。

第一,当时社会环境的允许与支持。对于少年儿童运动起始时间的研究,不能离开20世纪20年代初的社会背景。1924年1月国共合作前,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组织的社会活动受各罢工组织的直接领导,不是公开的,而是秘密的。国共合作开始后,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组织才得以公开地开展社会活动,这为少年儿童运动的出现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条件。可以说,少年儿童运动是在国共合作背景下受到广泛兴起的群众运动的影响才得以产生的,是随着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青年运动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

第二,劳动童子团的传播与扩散。安源劳动童子团是从安源儿童团发展而来的,但前者与后者相比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安源劳动童子团不仅人数更多,规模更大,而且组织性更强,活动更活跃;二是劳动童子团这种少年儿童组织形式,成为燎原的星星之火,先后扩散到全国多个地区。例如,1925年5月上海在五卅风暴中建立了劳动童子团^[15];1926年9月广东成立了省港

劳动童子团联合会^[16]；1927年2月湖北省总工会劳动童子团总部成立^[17]。

第三，劳动童子团作为少年儿童组织的基本形式，当时得到了党团组织的认可与肯定。就党的文献而言，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肯定了“广大的劳动童子团”^[18]在大革命中的作用，这是党的文献第一次提到劳动童子团。1928年党的六大制定的《关于共产青年运动的决议案》中指出，共产青年团必须切实进行“少年先锋队、劳动童子团工作”^[19]，这是党的文献再次提到劳动童子团。1930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给共青团中央的信》中指出：劳动童子团“在城市有极大发展的可能，在农村中一样是容易发展。这一个组织形式是扩大在童工中共产主义教育与组织童工参加斗争最好的方法。青年团应当严重注意，在全国各地普遍的发展与建立。”^[20]这是党对劳动童子团的组织认可。就团的文献而言，1926年7月共青团中央三届三次扩大会议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案》是团中央制定的最早的关于儿童运动的决议案，该决议案明确指出儿童组织形式可以使用“劳动童子团”的名称。1928年7月共青团五大制定的《儿童运动工作决议案》肯定了劳动童子团在北伐战争和工农运动中表现出“伟大的力量”和“非常大的革命作用”，指出劳动童子团是共青团的“后备军”，提出“要使童子团有广大的发展”，建立省、县、乡童子团联合会。

第四，少年儿童运动的起始时间是1924年，这一观点在改革开放初期得到团中央的再次确认。例如，1979年时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德华在第六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中指出，少先队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根据少年儿童年龄特点开展工作的经验“符合少年儿童运动五十五年的历史事实”^[21]；1983年12月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征集少年儿童运动历史资料的通知》提出，1984年“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六十周年”；共青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1989年编写的《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话》一书认为，少年儿童的革命组织“已经有65年的历史”^[22]。以上3份团的文献表明，共青团中央曾明确把1924年作为少年儿童运动的起始时间。

三、把为党建功育人作为少年儿童运动的主线

少年儿童运动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任务和内容，但一以贯之的是把为党育人、为党建功作为主线。这反映了少年儿童运动的发展规律，也是少年儿童运动史属于党史重要内容的基本理由。

（一）培养党的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养少年儿童，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少年儿童运动的一项任务。少年儿童运动的根本任务是用党的思想理论武装少年儿童，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把少年儿童培养成为党的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发起少年儿童运动伊始，就注重对少年儿童进行政治引领。1926年共青团制定的《劳动童子团简章》规定：以养成劳动儿童团体生活的习惯、勇敢牺牲的精神、为劳动阶级服务为宗旨；以红色领带作为团员的标志；以右手并拢举到额头作为团礼；以“准备着打倒帝国主义，准备着打倒军阀，准备着做全世界的主人”为口号^[23]。这个章程表明，党的少年儿童组织是有着远大奋斗目标和鲜明革命性的严密组织。1930年团中央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草案）》确定，

儿童运动的性质是共产主义儿童运动,它的任务是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儿童群众^[24]。1931年团中央制定的《关于儿童运动决议案》指出,共产主义儿童运动的任务是教育劳动儿童拥护苏维埃与红军,拥护土地革命,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参加阶级斗争。这些措施使得少年儿童运动的性质具有共产主义运动的性质,劳动童子团转变为共产主义儿童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4月共青团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干部大会着重研究了如何正确培养少年儿童,使他们成为新社会未来的主人。1953年8月团中央发布的《关于“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的说明》指出:“先锋”是开辟道路的人,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走在前面的人;以“先锋”这样一个富于教育意义的称号加之于少年儿童组织,主要是教育儿童学习先锋们的榜样,继承他们的事业,沿着党的道路勇敢前进^[25]。1953年11月团中央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指出,少年儿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培养他们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健壮、活泼、勇敢、诚实的新中国优秀儿女。”^[26]

改革开放后,1978年10月共青团十届一中全会把《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确立为少先队队歌。1990年10月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辞《向赖宁学习,做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时任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作了《肩负起党赋予的培养接班人的光荣使命》的致辞,时任全国少工委主任李源潮作了《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紧工作》的报告。这次大会是少先队历史上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突出了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少先队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动融入党领导下的大思政格局,更加凸显红色特质,推动少年儿童运动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代。例如,2013年以来开展的“红领巾相约中国梦”活动,通过正面教育、实践体验、社会观察等方式,重点开展好“讲述中国故事”“体验中国发展”“讨论中国现象”“漫游中国未来”和“中国梦好少年”争章活动,增进少年儿童对“中国梦”的理解、认同和情感,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志存高远、增长知识、锤炼意志,为助力实现“中国梦”做好全面准备。

(二)服务党的中心工作

少年儿童是党的事业发展的未来力量,也是现实力量。因此,少年儿童运动除了育人功能,还具有建功功能。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劳动童子团、共产主义儿童团等团结带领少年儿童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支持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展现出机智勇敢的革命风貌,为中国革命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例如,土地革命时期,共产主义儿童团员跟着成年人投入苏区建设和保卫苏区的斗争,在参加生产、拥军优属、站岗放哨、支援前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的还直接参加了红军。少共国际师人均年龄18岁,有不少14、15岁的“红小鬼”。红军二十五军团由于大部分年龄小,被称为“儿童军团”。又比如,抗日战争时期,朱德儿童团在百团大战中,割草喂军马,为前线送干粮,为兵工厂收集废铜铁,看护八路军伤病员^[27]。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少先队带领少年儿童学习党的思想理论,积极参与社会变革,投身建设洪流,展现出新中国少年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新风貌,为祖国建设作出了积极

贡献。例如,少年儿童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包括栽培植物、饲养动物、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做事情、帮助学校制作简单的教学实验用品、绿化环境绿化校园,做“小先生”帮助做扫除文盲工作等活动内容。这些活动使少年儿童学到了知识,受到了锻炼,培养了热爱祖国、关心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感情。

改革开放后,少先队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聚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团结带领少年儿童学习科学、进行创造,展现出少年儿童学习创新的精神风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例如,1984年11月至1985年7月,全国少工委开展“创造杯”少先队活动竞赛,33万多个大中小队申报了活动成果,1万个少先队集体获得全国“创造杯”奖。此后,各地推出了富有本地特色的“创造性”主题活动。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少先队动员组织少年儿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例如,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活动;开展争做小小追梦人、节约小标兵、劳动小能手、创新小达人、环保小卫士“五小”活动;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带领少年儿童参与抗击新冠疫情斗争。

四、着眼于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构建少年儿童运动的运行机制

在党的事业发展中,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党通过建立少年儿童组织、委托共青团直接领导少先队,强化少先队的基础作用,打造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构建起少年儿童运动机制。

(一)党建立和发展少年儿童组织

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党适时建立了各种名称的少年儿童组织,以实施少年儿童运动。建立和领导少年儿童组织是党领导少年儿童运动的集中体现。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建立了许多少年儿童组织,具有较大覆盖面的是大革命时期的劳动童子团、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共产主义儿童团和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儿童团。1922年4月成立的安源儿童团是党建立少年儿童组织开展的积极探索。在此基础上,党组织于1924年5月创建了安源劳动童子团,正式开启了建立和领导少年儿童组织的历史。随着各地劳动童子团的出现,劳动童子团成为大革命时期及其后一段时间有代表性的少年儿童组织。劳动童子团有时也叫劳动童子军,这契合了大革命时期童子军的发展现状,有利于与党外童子军的合作,因而具有一定的统战性质。共产主义儿童团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共青团直接领导的革命儿童组织。根据团中央1930年12月《儿童运动决议(草案)》,各苏区儿童组织普遍由原来的劳动童子团改造为“共产主义儿童团”^[28]。此外,1932年2月陕北工农红军建立了“刘志丹少先队”,1935年10月江苏成立了新安旅行团,1938年3月东北抗日联军组建了“少年铁血队”。解放战争时期,晋绥边区建立了少先队、儿童团和少年儿童团;陕甘宁边区建立了少先队和儿童团;上海地下党建立了地下少先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立即于1949年10月13日建立了中国少年儿童队,并在1953年6月把它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从此少先队成为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1984年7月成立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全国少工委的成立,使少先队工作的开展有了

独立的工作系统和组织保证,共青团对少先队的组织领导通过这一机构得以实现。中共中央2021年1月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名义下发的专门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文件,极大地优化了少先队工作的制度环境。

(二)党委托共青团直接领导少年儿童组织

在少年儿童运动史上,党很早就通过党的青年组织对少年儿童组织进行领导。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先后领导了劳动童子团、共产主义儿童团等革命少年儿童组织,以及解放区少先队和儿童团工作。共青团关于少年儿童运动的最早文件是1926年共青团中央三届三次扩大会议制定的《关于儿童运动决议案》。该文件提出,“本团应当为儿童运动的实际领导者”^[29],教育儿童养成勇敢牺牲的精神,训练他们成为将来继续斗争的战士,是共青团极其重要的使命。1927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嘉许了有组织的革命儿童活动,提出要加紧政治训练,使劳动童子团成为“革命的后备军”。1928年共青团五大制定的《儿童运动工作决议案》指出,劳动童子团是共青团的后备军,共青团要“取得一切儿童运动的实际领导”。1930年共青团五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草案)》决定,“共产主义儿童运动是在团的直接领导之下的”,从团中央到各级团部成立儿童局,“各级团部的儿童局,就是各级儿童运动的领导者”。这是第一次在各级共青团组织中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工作部门。1931年10月,湘赣边区共产主义儿童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共产主义儿童团组织和编制决议案》指出:共产主义儿童团是共青团的后备军,是现在革命过程中的助手,是造就将来革命健将的学校^[30]。决议中还要求各级儿童团都要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团结广大劳苦儿童加入到革命中来。1931年12月,团苏区中央局通过的《团的建设问题决议(草案)》提出,共产主义儿童团是共产主义的教育组织,“应受团的直接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党中央委托共青团直接领导少先队。1949年1月1日,党中央在《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中要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领导少年与儿童工作”,“青年团应选派最好的干部领导这一工作,并在各级团委之下设立少年儿童部,或少年儿童委员会”。1949年10月13日,团中央受党中央委托,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议》,规定少年儿童队是“青年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组织”,“各级团委要加强领导少年儿童工作”^[31]。从此,10月13日成为中国少先队成立日。1953年6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二大决定,把“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58年6月共青团三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改进少年先锋队工作,开展共产主义儿童运动的决议》中提出,“带领好少先队是党交给共青团的一项崇高的任务,全团干部和团员都应该无一例外地关心和支持少先队的活动,积极参与少先队的工作。”^[32]时任团中央第一书记的胡耀邦在这次全会上所作的题为《全团带队开展共产主义的儿童运动》的总结发言中,明确提出了“全团带队”概念。“全团带队”表明领导少先队不只是团的少年儿童部门的工作,而是全团的工作。从此,“全团带队”成为党领导少年儿童运动的基本制度安排。1978年10月共青团十大工作报告宣布了党中央关于我国少年儿童组织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定。大会修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将共青团与少先队的关系列为专章,明确了共青团组织带队、思想带队和工作带队的指导思想。1983年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成立。1984年全国少工委成立。2003年10月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全团带队的

意见》提出,全团要带领好少先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发展。2020年7月全国少工委八届一次全会提出,要认真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带好思想建设,帮助少先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带好组织建设,推动少年队创新少年儿童组织形态;带好骨干队伍,带动少先队组织更富理想更有朝气;带好工作发展,推动少先队改革向纵深推进。

(三)少年儿童运动在党团队育人链条中的基础作用

从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出发,党对如何培育接班人作出制度设计,打造党团队相衔接、相贯通的育人链条,并把少年儿童运动作为这个育人链条的基础环节。

党团队育人链条的思想最早出现在1931年4月共青团闽西特常委会提出的共产党、共青团和共产儿童团是共产主义的三代组织^[33]的提法中。1954年5月团中央颁布的《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规定,少先队是党创立的少年儿童自己的组织,青年团受党的“委托”领导少先队^[34],这明确提出了党团之间在领导少先队上的“委托”关系,清晰地表述了党团队三者之间的政治关系。1959年10月,时任团中央第一书记的胡耀邦在北京市少先队建队1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预备队的的光荣任务》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有三支队伍:一是中国共产党,这是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先锋队;二是共青团,这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英勇奋斗的突击队;三是少先队,这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积极准备的预备队^[35]。这篇讲话把党团队三支队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指明了少先队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89年10月,江泽民同志在祝贺少先队成立40周年时说,少先队是共青团的预备队,共青团是共产党的后备军,最基础的还是少先队^[36],指明了少先队对党团队育人链条中的基础作用。2022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少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因而要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37],深刻揭示了党团队之间的政治关系,表明了少先队在培养党的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五、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总结少年儿童运动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是党开展群众工作、推进党的事业的伟大创造。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角度看,百年少年儿童运动史是党的少年儿童事业壮大壮大的历史、是共青团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的历史、是一代代少年儿童成长和奋斗的历史,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

第一,高举队旗跟党走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的政治使命和光荣传统。少年儿童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少年儿童运动是党发起组织和领导的,具有党的领导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男女老少齐发动”是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开展群众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之一。党始终把少年儿童当作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培养和发展少年儿童力量,组织少年儿童参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并对其实施坚强的领导。一百年前,党直接缔造了党的少年儿童组织;一百年来,党一直领导少年儿童组织。历史充分证明,无论少年儿童组织的名称、

组织形式、活动地域等如何改变,党的政治领导始终贯穿其中,为少年儿童运动提供根本指引、指明斗争方向。新时代,少先队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号召凝聚少年儿童前进,推动中国少年儿童运动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第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始终高举的旗帜。少年儿童组织以理想信念感召和团结少年儿童。1926年共青团三大制定的《儿童运动决议案》指出少年儿童组织的工作“须立在阶级的和革命的观点上”。少年儿童运动从一开始就具有共产主义运动的性质。帮助少年儿童心中树立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这是少年儿童组织最根本最持久的凝聚力。新时代,少先队只有始终高举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才能形成团结的、最有战斗力的组织,始终把少年儿童凝聚在党的理想信念旗帜之下。

第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的时代主题。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就是少年儿童运动的主题和方向。历史充分表明,不同时期的少年儿童组织都能紧扣党在当时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少年儿童积极投身党的伟大事业,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学习成长,成为社会主义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当代少年儿童的成长轨迹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完全契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然要依靠、也必将要依靠他们来建成。新时代,少先队要牢牢把握少年儿童运动的时代主题,对接党的重大战略任务,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把个人学习成长融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之中,成长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中的后备力量。

第四,扎根广大少年儿童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发展的活力之源。少年儿童组织历经百年沧桑而生机勃勃,依靠的就是始终扎根广大少年儿童,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少年儿童身上,把心紧紧同少年儿童连在一起,把少年儿童的心紧紧同党贴在一起。新时代,少先队要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遵循少年儿童的成长规律,成为少先队员锻炼自我、成长进步的火热集体。

第五,勇于开拓创新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少年儿童运动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创新发展。历史上,少年儿童组织总是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少年儿童的实际情况,因时而变,与时俱进,在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上进行开拓创新。近年来,跟随共青团改革和教育改革步伐,少先队改革全面展开,少先队工作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新时代,少先队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按照党的群团改革的总体部署,不断地进行自我革命,锻造成充满生机、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少年儿童组织。

第六,坚持团教协作是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发展的机制保障。从1950年7月教育部与团中央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少年儿童队联系的决定》开始,共青团与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少先队工作上进行密切合作,形成了团教协作机制。团教协作的基本内容是明确少先队工作是学校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明确学校少先队工作的要求和措施,强调辅导员是做好少先队工作的关键因素。新时代,少先队要积极争取各级教育部门把少先队工作纳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的总体规划,纳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纳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使少先队教育与学校基础教育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推进党的少年儿童事业发展。

以上着眼于党的少年儿童事业发展,运用党史研究的学术范式,对少年儿童运动史的概念、起源、主线、机制和经验等基础性理论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从中可以看出,这几个理论问

题尽管具有不同的含义,但彼此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对这些问题研究将推动少年儿童运动史研究向纵深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页。
- [2] 共青团江西省委共青团赣州市委 中共赣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青年运动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2年版,第287页。
- [3][21][25][26][31][34] 李 艳:《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及代表大会概览》,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年版,第92、167、27、30、2、50页。
- [4] 魏兆鹏:《少运史学科建设的奠基石——写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出版之际》,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1992年第6期。
- [5] 张旭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少年儿童运动:概念及起始研究》,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 [6][24][29]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18—1949)》(第一册),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年版,第98-102、255-256、165页。
- [7] 齐春风:《中国近代民众运动史研究中的视角、立场与政治纠葛》,载《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6期。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5页。
- [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83页。
- [10][12][28][33] 郑 洸 吴芸红:《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24、72、80页。
- [11] 王耀南:《坎坷的路》,北京:战士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688页。
- [14] 杜沂蒙:《“党领导的少年儿童运动:发端与传承”学术沙龙举办》,载《中国青年报》,2022年10月25日。
- [15][16][17]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中国少年先锋队大全》,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112、114页。
- [1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7)》(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63页。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93页。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81页。
- [22] 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话》,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 [23] 吴广川 韩振东 陈凌云:《少先队工作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 [27]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中国少年先锋队大全》,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页。
- [30] 姚宏杰 宋荐戈:《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事日志》,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83页。
- [32] 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少先队工作手册》,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 [35] 胡耀邦:《预备队的的光荣任务》,载《新华月报》,1982年第6期。
- [36] 共青团中央少年部:《少先队工作问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 [37] 习近平:《论党的青年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1页。

(责任编辑:张 丹)